红枫湖镇民乐村2025新院组污水处理终端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服务

平

台

比

选

方

案

清镇市财政局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红枫湖镇民乐村2025新院组污水处理终端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服务

红枫湖镇民乐村2025新院组污水处理终端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服务进行比选，确定服务单位，为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将比选有关事宜作如下规定：

竞标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

1、红枫湖镇民乐村2025新院组污水处理终端建设项目

二、服务内容：

红枫湖镇民乐村2025新院组污水处理终端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图预算评审并出具施工图预算评审报告。中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国家现行造价规范进行施工图预算评审工作，并对其评审内容及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对项目施工图预算评审的工程量、计价的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在评审工作中应认真验证、核实送审资料，对评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实施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评审中心书面反映。

2.在资料齐全后**十个日历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施工图预算评审报告，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工作并提交施工图预算评审报告。本项目不得转让，承担服务的必须是参加比选的中标单位。

3.参加该项目评审人员中必需安排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并编制项目评审方案，明确评审人员名单、评审人员资质、项目的主审人员和协审人员，三级复核人员。

4.因中标单位提交的评审结果不真实、不正确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因中标单位评审质量问题出现法律诉讼，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中标单位应对此事负责到底，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可能发生的法律诉讼中，招标人无法律过错。

5.中标单位不能将此项目评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它中介机构实施，若存在转包或分包现象招标人有权对其终止合同，立即取消其承接我局评审业务的资格。

6.如施工图预算评审金额400万元（含）以上需要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复核，中标人需按专家复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重新出具施工图预算评审报告。专家复核的费用由评审服务中标人承担。

7.报价计算表（或报价书）、时间安排表、人员安排表等相关响应附件必须签章齐全。

**8.中标单位必须接受清镇市财政局按照《清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清镇市财政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考核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清财字〔2024〕8号）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评审费用和是否取消其承接我局评审业务资格的依据，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三、本服务最高限额控制价：

**本服务设最高限额控制价（拦标价），限额控制价上限为黔价房〔2012〕86号中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不下浮，即2000.00元。**

**投标单位报价标准为：黔价房〔2012〕86号中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下浮，不设下限，报价时下浮比例必须以整百分点为单位，费用金额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下浮比例与报价金额不符的，以报价金额为准。**

四、报价依据：

1、红枫湖镇民乐村2025新院组污水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送审金额为699,955.80元，建设主要内容为安装污水收集管型号双壁波纹管DN200，共计1.8公里。安装污水收集管型号双壁波纹管DN110，共计1公里。改造污水处理终端一座。

比选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黔价房〔2012〕86号文件第六条收费标准“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下浮比率和费用金额报价。

**五、费用结算方式：评审费用在评审工作结束完成单项考核后再进行结算，按照签订合同价乘以调整系数执行。**

六、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相关工作，凡在招标过程中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泄露招标秘密的，一经查实，按国家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七、参加本次施工图预算评审平台比选的机构，不得为以上项目的施工图预算价编制机构，或上述机构的关联机构。**

八、对评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将其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提供的资料对外泄密。

九、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参审人员不得直接与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需到工程项目现场查验、对接或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等，应由招标人通知被审单位，并派人员参加，中标单位及参审人员必须签署廉政承诺书。

十、非因招标人责任，中标单位未能按时完成项目评审或完成评审质量达不到要求，招标人全部收回评审资料，取消其承接我局评审业务的资格。

十一、中标人已出具初审报告，非因中标人责任，项目无法审核完毕，中标人退回全部评审资料，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中标费用。

十二、中标人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一经查实，按国家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并取消其承接我局评审业务的资格。

**（联系人：成瑗）**

附件：《清镇市财政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审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考核管理方案（试行）》

 清镇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5日

|  |
| --- |
| **项目相关关联单位**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单位** | **预算编制单位** | **备注** |
| 1 | 红枫湖镇民乐村2025新院组污水处理终端建设项目 | 中创智晟设计有限公司 | 中创智晟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